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買賣協議(日本)(定義及說明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屬買賣協議(日本)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而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進行有關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蓋章(如需要)任何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及
- (c) 謹此在各方面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就買賣協議(日本)擬進行之行動而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行動，猶如該(等)行動已於採取有關行動前正式呈交本公司批准及獲本公司正式批准。」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買賣協議（美國）（定義及說明載於通函，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其全權酌情認為屬買賣協議（美國）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而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進行有關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蓋章（如需要）任何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及
- (c) 謹此在各方面追認、確認、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就買賣協議（美國）擬進行之行動而採取之任何及所有行動，猶如該（等）行動已於採取有關行動前正式呈交本公司批准及獲本公司正式批准。」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買賣協議（日本）完成及買賣協議（美國）完成落實後，本公司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特別股息」）予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派付特別股息而言或就有關派付特別股息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 (<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建議特別股息須待(i)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完成（日本）及完成（美國）作實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收取建議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特別股息（倘成為無條件），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林雨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家懿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黃婉君女士。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股東，其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如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查詢或事宜以書面形式寄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本公司郵箱(corporate@mimingmart.com)。任何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香港電話：(852)29801333

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